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21 年8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 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通知》。
 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3、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9月10日下午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9月10日。其中: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 日上午 $9:15\sim9:25$, $9:30\sim11:30$, 下午 $13:00\sim15:00$: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9 月 10 日 9:15~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召开地点: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会议室
 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、主持人: 陈明军先生
 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0,277,5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740%;其中中小股东 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420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0%。

- 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,代表股份 121,016,2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475%;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股份59,261,3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265%。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 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9,385,0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,4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80,277,5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,4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居建平 张红叶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 - 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